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9樓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推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定之股份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2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2條修訂如下：

- (i) 在公司細則第2(e)條「可見形式」一詞之後加入以下字句：「，並包括電子形式，若聲明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遞形式及股東選擇形式須符合一切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2(j)條的句號「。」並以分號「；」取代；
- (iii) 在公司細則第2(j)條之後新加入新增2(k)條如下：

「凡述及簽立文件，乃指以親筆、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凡述及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而不論是否以物質形式存在。」

(B) 公司細則第44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在第二句緊接「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加入「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之字眼。

(C) 公司細則第51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51條在「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之報章」之後加入「或以任何指定交易所接納的其他方式」之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公司細則第66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完全刪除，由以下取代：

「66. 除任何股份現時所附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特殊投票權利或限制外，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如為法團，則由根據有關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股份催繳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視為已繳股款。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除非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合共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在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E) 公司細則第68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刪除第二句，由以下取代：

「本公司僅須在指定交易所、公司細則或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86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86條修訂如下：

(i) 在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三句「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字眼；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6(2)條第二句，由以下取代：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者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新增董事者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兩者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特別決議案」一詞，取代以「普通決議案」。

(G) 公司細則第87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87條修訂如下：

(i) 公司細則第87(1)條完全刪除，由以下取代：

「不論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最少每三年須輪流告退一次。」；

(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句。

(H) 公司細則第153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153條在「在有關法例第88條」字眼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字眼。

(I) 新增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之後加入以下新增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有關法例、規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並於取得就此所需（如有）之一切同意下，本公司以任何法例並無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必須為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即可視為就該人士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除非有關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除簡明財務報表外亦欲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3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有關法例、規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簡明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此方式發表或接受該等文件可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向個別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指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視作符合。」

(J) 公司細則第154(2)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154(2)條刪除「不少於」字眼後「十四(14)」之字眼，取代以「二十一(21)」字眼。

(K) 公司細則第157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157條刪除「填補空缺」字眼之前「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字眼，在緊接「填補空缺」字眼之後加入「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L) 公司細則第160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160條完全刪除，由以下取代：

「160.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予股東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登記冊所載股東的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往股東就送遞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於報章登載廣告，或在有關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指定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知送予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則可視為已成功送達所有聯名股東。

(M) 公司細則第161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161條完全刪除，由以下取代：

「161.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發出或送遞，則必須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或速度不遜的同等方式送出，而於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及寫妥地址的郵包投遞之翌日視作成功送抵或送達；而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寫妥地址後投遞即可視作發出或送遞的充份證明，而只要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即作為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郵包經寫妥地址後投遞的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應在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的通知視作在取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如在指定報章或報章登載廣告以外而以本公司細則所預期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送遞，則應視為專人發出或送遞時送抵或送達或（視乎情況）進行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時送抵或送達；而只要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列明有關發出、送遞、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可視為送抵或送達的最終憑證；
- (d) 如以在指定報章（定義見有關法例）或根據指定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則應於通知刊載首日視為送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予股東，惟須符合一切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濟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